

台 北 市 嘉 澧 愛 心 協 會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表

姓 名		出生年 月 日		出生地	
就讀學校 / 班 級				申請日期	
E-MAIL				手機 NO	
LINE ID				電話 NO	
申請資格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或一般學科)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， 且德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達 80 分以上者。 2. 清寒子弟助學金或家庭變故，而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。				
申請資格 說明 (請簡述家 庭狀況)					
推薦人 姓名			推薦人與 申請人關係		
家長簽名 蓋 章			審核通過 金額		
審核評語					

備註: 1.請填申請表一份。

郵寄: 台北市嘉澂愛心協會 李秘書

通訊地: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91 號 7 樓

2.請依申請條款，檢附 師長推薦函及相關證明文件

(如:成績單、低收入戶卡或清寒證明、學生證..等)。

3.申請期限: 上學期 10 月 15 日 ~ 11 月 15 日止，

下學期 3 月 10 日 ~ 4 月 10 日止。

4.聯絡人: 李秘書 TEL: (02)2659-1636 #167

FAX: (02)2659-1792